

ACA
檔 號：040405
保存年限：5



1098-1011

蒙藏委員會 函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秘書長 孫台平

速別：速件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 張進福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會蒙字第093000268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自即日起受理補助大陸及海外地區蒙藏學者來台講學研究之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預定於九十四年度補助大陸及海外地區蒙藏學者來台講學研究四至五名，其補助內容如下：
 - (一)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一張（由本會代購自居住地來台最直接航線，為撙節經費不購買單程機票）。
 - (二)來台講學研究期間，每月補助生活費新台幣肆萬元整（含稅）。
 - (四)來台期間投保新台幣三〇〇萬元平安保險。
- 二、講學研究期程：最長以四個月為限。
- 三、申請單位必須提供來台學者之住宿、教學鐘點費或翻譯費及辦理一切入出境相關手續。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

秘書 徐朝暉

校長 蘇玉龍

來文影送人文學院、管理學院、並

上促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有急申請者請於九月十日前項要

申請書擲回本會及組彙辦。

副秘書長 許雅雲

黃錦

四、申請方式：

(一) 申請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函送欲開設講學研究之課程，由本會提供知名蒙藏學者名單；或函送欲邀請之蒙藏學者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所開設講學研究課程，由推薦學校（機關）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經本會審核通過後覆知申請單位，俾便及早辦理後續作業，未經審核通過者恕不退件。

(三) 檢附相關申請表件。

五、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九月卅日截止。

六、本案聯絡人：蒙事處王由美、Tel.: 23566421。

正本：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委員、研究員、各單位

蒙藏委員會

九十四年度補助大陸或海外地區蒙藏學者來台講學研究申請書

申請學校系所：

系所負責人	職稱：姓名：
系所推薦人	職稱：姓名：
預定開設講學研究學期及時間	☐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94/02/06)或____月至____月 ☐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94/09/12)或____月至____月 ※請就 ☐ 打V ☐ 講學 ☐ 研究
預定開設講學研究課程	名稱：學分： 講學研究課程大綱：
承辦聯絡人	職稱：姓名： 電話：傳真： 地址： e-mail：
備註	1. 為提高學者準時如期來台，「預定開設講學研究學期及時間」一欄，務請審酌詳細填寫，未如期來台講學研究者除不可歸責因素外，將停止申請學校次一年度申請案。 2. 講學研究期程以四個月為限。 3. 講學研究結束後，申請學校應於一個內提出講學研究評估成果報告書送本會，藝文學者可以成果發表會替代。 4. 由本會提供學者人選之學校，請填寫「蒙藏學者基本資料」表中之「專長」一項供本會參考，餘毋庸填寫。 5. 檢附提供在台住宿之相關文件。

附件二

蒙藏委員會九十四年度補助大陸及海外蒙藏學者專家來台講學研究基本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女	☐ 男	
出 生 日 期	年 (西元)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專 長			
著 作			
最 高 學 歷			
經 歷			
語 言 能 力 (需 否 翻 譯)			
研 究 或 講 學 (研 究) 課 程	名稱：學分： 內容大綱：		
通 訊 方 式	地址：郵編： 電話：傳真： 電子信箱：		